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洪凱晴

相 對 人 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繻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消小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經臺中市政府北區公所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，屬無資力之人，爰依法聲請訴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為照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所稱社會救助，分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，社會救助法第1條、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及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

01 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
02 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
03 金額者。」足見低收入戶證明書僅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
04 會救助所設立之審核認定標準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固提出臺中
06 市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惟低收入戶證明書僅係行
07 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審核認定標準，充其量
08 僅得據以接受社會救助，尚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
09 有別，顯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現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
10 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
11 訴訟費用等情。又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
12 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則本件聲請與前開訴訟救助
13 之要件未合，無從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楊雅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游欣偉